

一九九四年五月五日（星期四）

新闻稿

法律改革委员会就煽惑、串谋
及未遂罪的研究发表报告书

法律改革委员会今日（星期四）就煽惑、串谋及未遂罪等初步罪行的研究发表最后报告书。

该报告书是委员会受命研究刑法的编纂的成果，当中专注研究的三种罪行被律师称为“初步”罪行，因为这些罪行是在犯罪行为完成之前犯上的。

委员会秘书施道嘉表示，委员会在报告书作出建议，是希望透过采纳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成功运作的法例，而将香港在这方面的法律修订得更合时宜。

委员会的主要建议包括：

- * 取消煽惑、串谋及未遂中不可能性的辩护理由。委员会认为，尽管实际情况令煽惑、串谋或企图犯罪者无法完成有关罪行，但他们仍会对社会构成危险。
- * 普通法中有关配偶之间不能串谋的原则应予保留。委员会认为此原则的优点在于避免干扰夫妇之间的保密关系，从而维持婚姻稳定。
- * 就串谋罪而言，在普通法中有关其中一方若为未满应负刑事责任年龄的儿童，或为串谋行为的预期受害人，因而获免除责任的原则应予保留。既知串谋定必牵涉最少两方犯罪者，要是祇有一方须负刑事责任，而另一方则由于年轻或身为预期受害人而无须负责，就似乎不合逻辑。
- * 在败坏公共道德罪方面，无论仅属串谋抑或涉及个人单独行动，均应予以废除。委员会又建议取消败坏风俗罪。委员会指出，这两项罪的“范围极广，难以确定”，而且过于主观。

施道嘉指出，委员会建议采纳英格兰《1977年刑法法令》内与串谋罪有关的条文、《1981年未遂罪法令》内与未遂罪有关的条文，以及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所拟备与煽惑罪有关的法典草案第47条。

施道嘉又说，在探讨各项改革模式时，英格兰的模式较为合用，原因是香港的普通法与英格兰的普通法类似，而且委员会就其建议初稿谘询意见时，回应者亦较为喜欢英格兰的模式。

委员会曾于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就此项课题发表草拟报告书，藉以谘询公众的意见。